

中马园审批环〔2025〕45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
2 万吨/年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2 万吨/年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2 万吨/年 C5 醇及衍生物项目（项目代码：2508-450704-04-01-162844）属新

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南港大道 66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4412m²，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氢甲酰化（羰基合成）生产线 2 条（2 套装置，装置产能共约 1.75 万 t/a）、加氢生产线 1 条（装置 1 套，装置产能约 1.35 万 t/a）、缩合生产线 1 条（装置 1 套，装置产能约 0.1 万吨）。主要产品外售（不含自用部分）包括：0.2 万 t/a 正戊醛产品、0.2 万 t/a 异戊醛产品、0.8 万 t/a 正戊醇产品、0.45 万 t/a 异戊醇产品、0.1 万 t/a 二异丁基甲酮产品、0.25 万 t/a 副产品，合计商品化产能 2 万 t/a。配套建设循环水站、冷冻水站、污水处理站、桶装灌装站、调度楼、仓库、罐区、厂外管道等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生产管理设施。项目产品中正戊醛、3-甲基丁醇、2-甲基丁醇、2-甲基丁醛执行企业相关标准，其余产品执行相应的国标、行标或团标。项目组成包含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29605.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4%，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等。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工艺、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储运过程储罐呼吸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损失等。

（1）生产线工艺有机废气。正丁烯产正戊醇/正戊醛生产线、异丁烯产异戊醛/异戊醇生产线、精细化学品生产单元缩合生产线废气由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经一期工程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储罐废气。储罐废气由管道收集至一期工程 RTO 焚烧炉装置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装卸区废气。项目原料主要采用槽罐车运输，汽车装卸站原料转移过程中槽罐车与储罐之间设置气相连通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储罐大呼吸排放。项目主要原料、产品装卸车均采用槽罐车液下装卸方式，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装置区废气处理系统，装卸车系统法兰拆卸过程中逸散的有机废气送一期工程 RTO 燃烧炉，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RTO 焚烧废气。项目新增的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废气以及装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进入现有的 RTO 焚烧炉焚烧，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标准限值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污水站排放废气。项目拟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的建构筑物、池体、罐体和一体化设备等进行加盖封闭，通过管道收集的废气引至污水站尾气处理装置进行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6) 无组织废气。生产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由于设备、法兰等接口密封处的允许泄漏率而产生的有害气体泄漏排放，通过选用先进的设备和加强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以保证项目无组

织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装置区建立 LDAR 系统；易挥发的液体物料均采用高效密封内浮顶罐储存，减少储罐的无组织挥发，其余挥发不强的储罐采用固定顶储罐储存；装卸有机物料时采用呼吸阀、呼吸挡板、气相平衡管等措施。采取措施后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线废水、循环水站定期排放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600\text{m}^3/\text{d}$ ，采用“pH 调节+UASB 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生产线废水、循环水站定期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至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恒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本次工程生产过程固废均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活性碳、废吸附剂、羰基合成废催化剂、废加氢催化器等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并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控池。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7日印发